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5551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183848\_11155518700\_1\_4183848\_11155518700\_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5歲至17歲學生(童)依接種建議完成COVID-19  
疫苗應接種劑次，確保免疫保護力，相關事項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217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已開學，本府前以111年8月25日屏府教前字第11154876600號函(諒達)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0528號函請協助衛生單位辦理校園集中接種意願調查及後續疫苗接種相關作業。
-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1年6月27日第5次會議決議，建議年滿5歲至11歲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兒童，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適合接種者，於接種第二劑COVID-19疫苗間隔至少28天後，以同廠牌完成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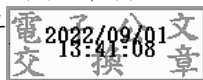
加強劑(additional dose)接種。目前國內僅核准Pfizer-BioNTech兒童劑型可用於5至11歲基礎加強劑，建議對象如下：

- (一) 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
- (二) 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
- (三) 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
- (四) 洗腎患者。
- (五)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
- (六) 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u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等）。
- (七) 過去6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
- (八) 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滿5歲至17歲)接種作業說明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